

日本调味酱进口代理报关|上海化妆品清关公司

产品名称	日本调味酱进口代理报关 上海化妆品清关公司
公司名称	雅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外高桥自贸区奥纳路188号
联系电话	021-61060986 15000636740

产品详情

《调味酱进口代理报关|上海化妆品清关公司》——我司上海雅盈供应链隶属于上海卓鹰，我司提供进口食品全程供应链服务，从食品进口海外提货物流，食品进口报关清关，食品进口保税中转，食品进口国内物流，食品进口备案代理，进口食品中文标签设计黏贴，食品进口进口检验检疫证明出具等一站式食品进口服务！选择上海卓鹰，进口食品从此不用烦恼，众多案例支持，竭诚为您服务！专注进口服务——为您解决食品进口/进口食品清关单证/进口食品报关流程/进口食品清关手续/进口食品准入/进口食品供应链等问题！

我司可以为您提供以下服务，根据您的实际情况为您定制适合您的进口方案：

——食品进口物流整合方案 ——食品进口海外提货 ——食品进口空运海运 ——食品进口保税仓储
——食品进口文标签设计 ——食品进口报关清关 ——进口食品标签整改查验 ——食品进口外贸代理
——进口食品人/发货人备案 ——进口食品国内物流配送

——调味酱进口代理报关|上海化妆品清关公司 ——一站式食品进口供应链服务

上海雅盈每日知识分享：

海运货物运输附加费的定义：由于船舶、货物、港口及其他方面的各种原因，会使承运人在运输中一定的航运成本，在保持基本费率相对基础上，承运人为弥补损失另外收取的各种额外加收的费用（Surcharges, Additional Rate）。

在近十年的经营中，上海雅盈的进出口报关量综合排名一直位居上海口岸前列。雅盈将努力打造成为具有通关特色的性跨国供应链，实现专业、增值、共赢的企业目标。我们拥有的经营团队，具有丰富资

历的董事会成员均有清关报关工作经历，并熟悉海关法规、政策、业务程序，又具有丰富的通关。公司全体成员自从事该行业起就坚持一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一个崇高的使命感为，坚持从客户实际需求出发，制定切合货物情况的代理方案。雅盈前后为各地大小企业代理清关了上千种货物。在一定程度上为祖国的贸易事业奉上一份力。

下面简单来进口预包装食品类的大致思路。

首先如果你们公司如果想从事进口食品贸易的话需要具备一定的（如下）：

1.进出口权

2.海关&检验检疫注册登记

3.签约通关无纸化

4.进口食品人备案

PS：当然如果无的话，也可以通过其他有的企业抬头申报

关于进口的单证，其实可以从网上找到很多的资料，不过具体口岸的要求可能略有不同，但是总的大致要求不会有什么大的变化的！

比如Certificate of origin和Health certificate等进口食品清关必备文件，当然不同食品可能会要求出具一些特别文件，或者比如有食品进口有特殊要求，这里就不展开谈了，有可以找我，交交朋友都可以（套资料勿扰，请互相尊重）。

在这里呢，重要的事情说三遍

不是说国外出了相关文件就一定可以进口！

不是说国外出了相关文件就一定可以进口！

衷心希望广大进口商进口前先核对好相关的配料是否在我国有食用依据和添加剂或者营养强化剂是否合规

！不然即使按照当前政策可能有概率混进来，但是被打假概率非常大！

目前您要进行一次进口食品项目我们的建议是：

首先你要确定此产品在我国的产品类型，找到相应的国标，当然可以找一些竞品来参考下，走别人走过的路呢，风险相对较小。

然后在审核相关配料，注意好新资源食品在标签上标注好相关（如有要求）。

产品没问题后就可以相关的资料安排货运了。

进口一般就是换单——报关——检验检疫（概率抽检）——出检验检疫证明

PS：进口食品一定要有报关单和检验检疫证明，加贴好中文标签方能销售。

如果要细讲其实还是涉及到蛮多方面的，比如添加剂，产品，中文标签要求等。一般来说配料比较少的产品比较简单，比如各类发酵酒，红酒，蒸馏酒等。抛砖引玉，随便扯扯，欢迎交流！

本文《调味酱进口代理报关|上海化妆品清关公司》为我司上海雅盈发布，欢迎来电！

上海雅盈倾听客户的心声，挖掘客户的需求，制订精益求精的全程物流方案。上海雅盈的目标就是更安全、更、更省钱地帮助客户完成整个进出口操作。贸易无国界，贸易无止境是上海雅盈永远的追求！

调味酱进口代理报关|上海化妆品清关公司，每天进步一点点，您也能成为报关高手：什么是危险货物包装：危险货物包装是指盛装危险货物的包装容器，通常包括容量不超过450L，净重不大于400KG的包装容器、中型散装容器、大型容器（大包装）等，另外还包括压力容器、喷雾罐和小型气体容器，便携式罐体和多元气体容器等。

每日海关问答分享：申请一个自用型保税仓库，请问此类保税仓库是否可以存储其他企业货物？根据《关于公布 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的令》（第240号令）附件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规定》第三条规定：自用型保税仓库由特定的境内企业法人经营，仅存储供本企业自用的保税货物。